

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再次优化投标保证金退付流程的通知

各招标人（代理机构）、投标人：

2019年11月，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线了保证金自动退付系统，实现了投标保证金自动退付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提高交易效率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交易系统各项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，现将投标保证金自动退付流程更新如下：

一、正常情况退还流程

（一）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，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。

（二）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工作日，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。

（三）招标人、中标人在市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“工程建设—定标—合同签署”模块中在线签订合同后（合同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招标人、中标人负责）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次工作日按原路径自动退回。未签订合同的，中标人的投

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第 35 天（如果当天为节假日，则顺延至工作日）按原路径自动退回。

二、特殊情况退还流程

（一）对于无法开标的项目（项目流标），招标人（代理机构）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系统内“工程建设—特殊情况—招标异常”模块进行异常登记，发布流标公告，流标公告发布次工作日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。逾期未进行异常登记的，从开标之日起第 4 个工作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。

（二）对于正常开评标但未产生中标候选人的项目（评标结束项目废标），招标人（代理机构）应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登录交易系统“工程建设—特殊情况—招标异常”模块进行异常登记，发布废标公告，废标公告发布后次工作日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。逾期未进行异常登记的，从评标结束次工作日起第 4 个工作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。

（三）对于正常开评标且产生中标候选人的项目（评标结束项目未废标），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（代理机构）应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。逾期未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的，从评标结束次工作日起的第 4 个工作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。按照规定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的项目，按照正常情况退还流程进行退款。

(四) 招标人(代理机构)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未在投标有效期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,投标有效期满次工作日剩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。

(五)如项目有特殊情况不能退还投标保证金的,招标人(代理机构)应在系统自动退付前,通过市交易平台“保证金冻结”模块提交不退还保证金说明及相关材料并将该投标保证金设置为“冻结”状态(提交一次说明冻结至少3天,具体冻结时间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定)。冻结解除后,次工作日剩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。

(六)如投标人的名称、开户行等信息发生变更,系统将无法实现网上自动退款。招标人(代理机构)应及时在“保证金退款申请”模块提交人工退款申请,经相关部门核实后退款。

特此通知。

